

#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核定本

81年8月經行政會議通過  
89年3月1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
91年9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
93年8月2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6月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3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7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4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7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主任、新竹分部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分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實習設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教師未兼行政者一人為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，綜理本小組會務，並受主任委員指揮、監督及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擬定規劃擴充各項設備之運用經費。

二、審議各系、所及單位申請購置及變更儀器設備之項目、數量、規格等事項。

三、審議教育部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分配額度。

四、審議各系、所及單位增購教學儀器設備之經費分配額度。

五、審議教師研究、進修、改善教學、增聘教師薪資等分配比例事項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遇重要事項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，決議事項之表決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